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9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文靳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台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台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被告黃文靳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應可預見依照不明之他人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詐騙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後，由其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詐欺取財及一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下午4時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合庫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合庫銀行帳戶後，被告分別於111年10月27日上午11時42分許、11時43分許、11時44分許，在臺中市豐原區豐原火車站附近合作金庫銀行ATM，自被告合庫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及2萬9000元，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編號1到4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案所引用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0頁），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均得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係其所申辦使用，及其分別於111年10月27日上午11時42分許、11時43分許、11時44分許，在臺中市豐原區豐原火車站附近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自其合庫銀行帳戶提領3萬元、3萬元及2萬9000元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被告沒有將其合庫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111年10月24日以後轉入之款項怎麼來的，被告均不曉得，當時被告係於111年10月27日去合作金庫銀行換綁約手機號碼，出來後以提款

機查帳戶餘額，看到餘額以為是別人還被告錢，就將之提領出來，並無將款項交給他人，被告回家後覺得有點奇怪，去查網路銀行，才發現有很多1千元的入款，就撥打165專線，隔天就去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報案，被告如果是詐欺集團之成員，依一般情形，於111年10月27日應會將帳戶內尚存餘額7196元全部領出，且該帳戶係被告平日使用，與他人往來，於111年10月24日仍有18611元餘額，足見被告並未提供該帳戶供詐欺集團之人使用等語。惟查：

㈠證人即告訴人彭○晟、黃○承、雷○宇及被害人陳○毅於警詢中分別證述其等為詐欺集團之人以詐術各被騙取1千元滙至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嗣於111年10月27日被告自其帳戶中三次提領共8萬9千元等情，為被告所自承，並據證人彭○晟、黃○承、雷○宇及陳○毅於警詢中供明在卷，復有告訴人彭○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成功列印資料、告訴人黃○承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列印資料、被害人陳○毅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臺幣轉帳交易列印資料、告訴人雷○宇提供之LINE對話記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113年8月14日合金豐中字第1130002532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等在卷足稽，足見被告合作金庫之帳戶確於111年10月 27日前供詐欺集團之人騙取彭○晟、黃○承、雷○宇及陳○毅現金後，滙入詐騙款項，嗣由被告提領等事實。

㈡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之相關資料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轉匯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轉匯款項。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將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或全數轉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款項來源正當，自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他人代為提領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

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應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款項來源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不法所得。況詐欺者利用車手提領之情事，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通常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應均可知悉利用他人帳戶收取匯款並提領交付，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隱匿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豐原高商肄業，從事過廚房、工地及務農等工作，由此足見被告具有相當知識程度，亦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理應對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依其指示提領匯入該帳戶內款項，足供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洗錢工具等節有所預見。

㈢被告雖辯稱伊以為他人償還欠款而提領，有很多人欠伊錢等語，惟未提出或留存有利於己之事證以供查實，則被告上開辯詞是否實在，尚非無疑。再者，就詐欺犯罪者之角度，其所指派實際從事提匯款至其所指定帳戶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犯罪者非但無法取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自己，衡情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匯款等傳遞款項之工作，而本案詐欺所得款項係匯入被告所申設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被告自承未將該帳戶之資料交予他人，則該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即由被告完全掌控，是若詐欺犯罪者無法確保被告會完全配合提領及交付贓款，則匯入上開帳戶內之詐欺款項隨時可能因被告突然發覺整個過程有疑而報警，或經提領之後遭被告侵吞，使詐欺犯罪者面臨功虧一簣之風險，而於附表所示之人匯款期間，除附表所示之人匯入1000元，亦有數十筆1000元匯入本案合作金庫銀行，且於111年10月27日上午11時44分許，被告提領2萬9000元後，當日仍有數筆1000元匯入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益徵被告對於其所

為犯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詐欺犯罪者始會信任被告，由被告以其所申設之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提領及轉交。綜上，可證被告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㈣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該不詳之人以附表「詐欺手法」欄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使告訴人將受騙款項層層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再由被告依指示前往轉匯及提領，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徵被告係以此方式配合該不詳之人行騙，完成該人所指派之分工，堪認被告與該不詳之人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是以，被告自應對於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㈤實務上一般滙入詐欺集團之帳戶，該詐欺集團會命車手將全部滙入款項，儘量領完，及提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一般僅有部分存款或平常沒有使用，惟查，此固為一般詐欺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之常態，惟尚不能排除詐欺集團之人於領取帳戶中大部分之贓款後，仍留有一部分款項，以使該帳戶繼續使用，且一般人平日使用之帳戶，如條件許可，亦可能提供予詐欺集團之人使用，是尚不能僅因被告帳戶供其平日使

用，及被告未將其帳戶贓款全部領取，即認定被告未有本件犯行，至被告之帳戶中是否有政治獻金之款項流入，尚與被告是否有本件犯罪無涉。

㈥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均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三、法律適用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一般洗錢罪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院判斷

㈠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雖非無據，惟本案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原判決疏未詳予勾勒卷內證據，尚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亦指摘於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依行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所生損害，至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高職肄業，從事廚師工作，經濟勉持，家中有母親1人，無子女等一切情狀，所犯4罪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3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台幣6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壹日。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本案共詐騙及領取4千元，為洗錢之財物，依前揭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告訴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卷頁）
1	黃○承（提告）	於111年10月21日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Instagram向告訴人黃○承謊稱僅需入費費1,000元，即可進入福利群；將入會費轉入投資交易平臺作為代收云云，並向告訴人黃○承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黃○承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1年10月26日12時18分許	1,000元	⑴告訴人黃○承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27至29頁） ⑵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卷第129頁） ⑶詐騙Instagram及網頁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27至128、130至131頁） 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17至123、133頁）
2	彭	於111年10月24日	111年10月	1,000元	⑴告訴人彭○晟於警詢

	○晟（提告）	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彭○晟謊稱參加投資群組，需先繳納1,000元，並向告訴人彭○晟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彭○晟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參加投資群組及投資。	24日20時16分許		時之陳述（偵卷第19至21頁） ⑵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卷第103頁） ⑶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7至109頁） ⑷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67至69、77、111至113頁）
3	雷○宇（提告）	於111年10月24日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雷○宇謊稱加入色情群組，需先申辦虛擬貨幣平臺帳戶，並儲值1,000元至該虛擬貨幣帳戶，致告訴人雷○宇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4日16時1分許	1,000元	⑴告訴人雷○宇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23至26頁） ⑵雷○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59頁） ⑶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39至144頁） 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35至137、147至148、155至157頁）
4	陳○毅	於111年11月25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被害人陳○毅推薦投資平臺，向被害人陳○毅謊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陳○毅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1年10月26日18時35分許	1,000元	⑴被害人陳○毅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31至35頁） ⑵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偵卷第57頁） ⑶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5至55頁） 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9至43、59頁）